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千慧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或307  
電子信箱：ponyfe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0381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50225教育部來函、退撫表件 (376550000A\_115003816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38169\_ATTACH2.zip)

主旨：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教職  
員退撫案件相關書表業經教育部完成訂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169號函  
(檢附原函1份)辦理。
- 二、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  
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)施行細則第77條規定，本細則所  
適用各種書表格式，除第10條規定之書表格式，由退撫基  
金管理機關訂定外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- 三、為配合前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施行及相關實務作業，  
爰訂定及增修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教職員退休、資  
遣、離職教職員退休金、遺屬金(含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  
專戶贖餘金額)及撫卹(含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贖餘金  
額)等案件相關書表格式，共計訂定17張書表及修正2張書  
表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退休：訂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(一般退休)」

115/03/03



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（因公命退）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（一般退休）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【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代填】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（因公命退）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【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代填】」等4張書表；修正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證明書」1張書表。

(二)資遣：訂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【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代填】」等2張書表。

(三)離職教職員退休金：訂定「離職教職員退休金給付申請書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」1張書表。

(四)遺屬金：

1、訂定「遺屬一次（年）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（因公命退）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」、「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【個人專戶制因公命退專用】」、「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【個人專戶制因公命退專用】」及「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一次（年）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【個人專戶制因公命退專用】」等4張書表。

2、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贖餘金額申請案：訂定「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贖餘金額申請書（一般退休）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」、「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



受個人專戶贖餘金額同意書【個人專戶制專用】」及「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個人專戶贖餘金額請領順序系統表【個人專戶制專用】」等3張書表。

(五)撫卹：訂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」及「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贖餘金額申請書」等3張書表；修正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證明書」1張書表。

四、前開表件於日後報送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教職員退撫案件時，請依其適用之規定及表格逕至教育部人事處全球資訊網／人事業務／表格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